

類 科：財稅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乙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借甲 1,000 萬，並由丙、丁擔任保證人，約定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清償，甲直到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仍未清償，乙於同年 2 月 2 日向甲、丙、丁請求清償借款，甲、丙、丁都拒絕清償，請問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乙請丙提供價值 1,200 萬元的 A 屋作為擔保，設定抵押權給甲銀行，向甲銀行貸款 1,000 萬，又商請丁為保證人，乙屆清償期無力清償且無任何財產，甲銀行即拍賣 A 屋，獲得 1,000 萬債權全部清償，請問丙可以對丁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5414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關於形成權之行使，何者應向法院聲請？
  - (A)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承認
  - (B)暴利行為之撤銷
  - (C)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意思表示之撤銷
  - (D)買賣契約之解除
- 2 下列因買賣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何者視為自始無效？
  - (A)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之意思表示
  - (B)真意保留之買賣承諾之意思表示
  - (C)經撤銷之被詐欺所為之買賣要約意思表示
  - (D)買賣承諾意思表示之錯誤
- 3 依民法設立之 A 社團法人，其董事甲於召集社員總會時，故意不通知乙、丙、丁三位社員，在乙、丙未出席而丁雖出席卻未表示任何意見下，社員總會仍作成決議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 - (A)該決議無效
  - (B)丁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
  - (C)乙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
  - (D)丙得於決議後 6 個月內以意思表示向甲撤銷該決議



- 12 甲乙為夫妻，生有獨子丙。甲死亡時，丙 5 歲。乙依法聲請法院指定甲之父戊為特別代理人，代理丙與乙訂立遺產分割協議。該協議之效力為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13 甲喪妻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丁有一子戊。甲因丁營業而贈與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。但丁早於甲死亡。甲死亡時，留有現金 900 萬元。戊得繼承甲之遺產為多少？  
(A) 0 元 (B) 100 萬元 (C) 300 萬元 (D) 400 萬元
- 14 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 
(B) 81 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、遍尋不著，得於失蹤滿 1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  
(C)受死亡宣告者，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故死亡宣告之時點，不得舉反證推翻  
(D) 82 歲之乙不幸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時，應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- 15 下列關於契約關係之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，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，拒絕履行該契約  
(B)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契約之履行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  
(C)依契約承認其債務，除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外，其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 
(D)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就其債務，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，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
- 16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事實行為不得成立代理，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 
(B)受託保管他人支票及其印章，竟盜蓋印章並以本人名義簽發支票之行為，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  
(C)結婚之身分行為，不得成立表見代理  
(D)債權讓與行為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注重要式及外觀，故債權讓與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
- 17 甲為婦產科醫師，受託為知名女星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；手術完畢後，某日甲與友人丙閒聊時透漏女星乙相關就診之事，熟料丙嗣後竟將該事洩漏給記者丁，丁遂大肆報導此事，造成女星乙不堪其擾、身心俱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因甲之給付義務乃為乙實施人工生殖手術，甲既已完成手術，即屬已履行其債務，故甲對乙不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 
(B)丙非甲之債務履行輔助人，故丙向丁洩漏乙因人工生殖就醫之事而丁加以報導，雖造成乙身心受損，甲亦無須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
(C)因丁大肆報導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之事，乃侵害乙之隱私，故乙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
(D)乙僅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而不得另向甲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
- 18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定著物？  
(A)木瓜樹 (B)供展覽使用之貨櫃屋  
(C)公園之涼亭 (D)跨年晚會搭建之舞臺
- 19 甲無權占有他人土地 A，並在其上蓋一違章工廠 B，並將 A、B 出賣並移轉乙占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得移轉登記 B 之所有權予乙  
(B) B 遭丙無權占有，乙不得享有占有之保護  
(C)甲如符合時效取得要件，亦得主張時效取得 A 之地上權  
(D)甲得以變更起造人名義之方式，移轉 B 之所有權予乙

- 20 下列關於物上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
  - (B)所有人對於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
  - (C)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
  - (D)物上請求權，乃所有權人排除他人干涉之保護機制，於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不適用之
- 21 下列何者非屬普通抵押權不可分性之內容？
- (A)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 - (B)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 - (C)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，而以其一部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  - (D)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- 22 甲合法收養乙時，乙已經有成年子女丙，及未成年子女丁與戊，丁已婚。法院認可甲乙收養關係時，僅丁依法表示同意。甲之妹妹為庚，與庚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關係者為誰？
- (A)乙丙丁戊
  - (B)僅乙丁戊
  - (C)僅乙丁
  - (D)僅乙
- 23 甲夫乙妻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現存婚後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存款，其中有 200 萬元為甲車禍收到肇事者丙賠償之慰撫金。乙有現存婚後財產 2,000 萬元，包含繼承自父親丁之房屋，其價值 1,000 萬元。下列關於雙方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向乙請求 200 萬元
  - (B)乙得向甲請求 200 萬元
  - (C)甲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
  - (D)乙得向甲請求 100 萬元
- 24 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；被繼承人甲生前又向債權人乙借貸 1,000 萬元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下遺產 1,200 萬元，繼承人丙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惟繼承人丙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，故先清償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 1,000 萬元，再以 200 萬元清償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。國稅局是否依法得向乙請求金額？
- (A)依民法不得向乙請求任何金額
  - (B)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不當受領規定，得向乙請求 800 萬元
  - (C)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，得向乙請求 800 萬元
  - (D)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4 項不當受領規定，得向乙請求 800 萬元
- 25 下列何種情形，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」之案型？
- (A)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將甲自己之 A 車交予無駕照之乙駕駛，乙開 A 車撞傷丙
  - (B)雇主甲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未為勞工乙加入勞工保險，乙因而受有損失
  - (C)常務董事甲違反民法第 35 條規定，未為法人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致法人之債權人乙受有損害
  - (D)民營銀行行員甲未依銀行內部規定，辦理擔保品之鑑價，致銀行不能受足額清償之危險